附件5

报名及面试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或证明** | **备 注**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
| 1 | 报名登记表（附件2）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招聘公告附件中下载）。 |
| 2 | 本人身份证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 |
| 3 |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2025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5届毕业生如高校未发放，应提供有关说明 一份 |
| 4 | 就业协议书 | 2025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如无法提供，应附有关说明。 |
| 5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非2025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各一份 |
| 6 | 教师资格证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到时暂未取得的，允许报到之日起一年内（2026年8月31日）取得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 |
| 7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书 | 非2025届毕业生按本通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 各一份 |
| 8 |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 部分岗位要求提供，按本公告附件要求提供 一份 |
| 9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 |
| 10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 本批次招聘对象不含罗源县教育系统在编人员、参聘教师和聘用制编外教师；其他编制内在职人员报考，现场资格审核时需提供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函》或《同意离职证明》。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要求提供。 |
| 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
| 11 | 报名承诺书（附件4）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一份 |
| 12 | 本人照片 | 1寸蓝底彩色照片3张 |